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易秀枝

電 話：043706137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社工個案報告、綜合報告表、入學紀錄摘要表、輔導紀錄摘要表、衛生醫療報告、假查受理摘要表、各單位修正意見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網絡單位調查報告格式，並自105年5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檢討重大兒虐案件時，依據本次函頒計畫規定格式填寫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、相關網絡單位調查報告格式，以及各單位修正意見回覆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

壹、目的

針對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事，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，從中汲取教訓；旨在檢視體制面之缺失，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廣泛蒐集資訊，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，周延兒少保護系統。

貳、實施範圍

兒少因遭受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重大虐待事件，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。

參、小組成員

一、各地方政府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專家學者

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 等兒少保護網絡專業人士 3-5 名。

(二) 兒少保護網絡相關局(處)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三) 其他依個案情況邀請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應設置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，由政務次長員擔任召集人，由保護服務司擔任秘書單位，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專家學者

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、教育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... 等不特定專家學者參與檢討會議。

(二) 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醫事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或社會及家庭署)、勞動部等兒少保護網絡相關部會代表。

(三) 地方政府相關代表 2-5 人。

(四) 其他依個案情況應邀請之相關政府部門、民間團體及人員。

肆、實施流程

一、地方政府接獲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通報，應即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會議。

(一) 兒少保護各網絡單位應提報下列資料供檢討使用：

1. 警察局：警察受(處)理案件摘要表。

2. 社會局(處)：社工個案調查報告；另案發前個案如曾進入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、民間兒少保護、兒少福利或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，應併請各該單位出席及提供相關服務紀錄。

3. 衛生局：個案相關衛生醫療報告。

4. 教育局(處)

(1) 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。

(2) 個案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。

5. 其他單位：按個案需要應提供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 地方政府於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

前，各網絡單位應依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

組會議綜合報告表」(附件 1)，事先就內部檢討結果提

供具體說明，供其防治小組成員協助檢視，並予補充或

修正等，另針對會議結論請各網絡單位加強改善之事項，

應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。

(三) 地方政府個案檢討結果(含各網絡單位調查報告、會議

綜合報告表及會議紀錄)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周內提報衛

生福利部，並建立決議事項列管機制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應每季針對地方政府所送個案報告，召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」檢討會議，倘期間未有個案發生，得不予召開；重大檢討會議決議必要時得於「衛生福

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」提出報告案或討論案，並定期列管，以落實防治策略。另衛生福利部應定期彙編檢討案例，具體說明各案例應行改善或可於事前預防之相關措施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

- 三、為免地方政府漏失個案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當年 3、6、9、12 月 15 日前提供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個案名冊送交衛生福利部，如有漏失個案，即通知當地兒童及少年重大虐待防治小組補行檢討。

伍、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肆之一(一)項所定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所應提報資料之格式及相關附件，由各網絡中央機關於計畫實施後 1 個月內定之；併同計畫函囑所轄業務地方機關依規定辦理（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）。
- 二、各縣(市)知悉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，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填具「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」(格式如附)逕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為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(一)項規定提供資料者，該網絡單位中央機關應促請提供。
- 四、各網絡中央機關應依實務需求，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陸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。

表二

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

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

填表單位：_____縣(市)_____教育局(處)

填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個案基本資料	個案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	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		□□□-□□		
應入學學年		應入學學校		
處 理 情 形				
1. 未入學原因				
2. 相關單位依據強迫入學法規之處遇作為		(1)學校：		
		(2)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：		
		(3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		
3. 兒少倘未入學，依現行法令通報相關網絡單位之處理情形				
4. 檢討及策進作為		(1)學校：		
		(2)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：		
		(3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	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局(處)長：

表三

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

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

填表單位：_____縣(市)_____教育局(處)

填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名	校安通報序號	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) 歲	班級 年 班
同住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母 (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足(含：兄____人、弟____人、姊____人、妹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母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戚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戚小孩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
家庭狀況 紀錄	1. 平日案生與父母等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如何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負向兩極化 如有需要，請補充說明： 2. 在學期間，案生家庭是否曾發生特殊事件(例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家庭成員有酗酒、藥癮或精神疾病等)?其對案生的影響為何? 3. 其他補充說明：	
轉介/通報狀況	轉介/通報項目	轉介/通報時間
	高風險家庭	
	法定通報案件	
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
	其他社會福利資源	
日期	輔導紀錄內容摘要	

【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】